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

祁连县人民医院：

现将我检查组对你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检查情况送达给你单位。根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32号），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说明，送交我检查组。逾期未复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**附：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问题

检查组组长：李珠艳

2023年5月4日

备注: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检查人，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。

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**

**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**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71654632.13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原值95362008.05元，负债总额119021.13元，净资产总额70464422元。

2、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37554592.81元，其中：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门诊住院医技楼26901412.81元，购置车辆2辆（乘用车171800元，救护车390000元），购置医疗专用设配及通用设备10091382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资产条码化管理执行滞后，固定资产未张贴条码，2021年资产清查后待处置资产处置工作进度缓慢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《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字〔2018〕2144号）文件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卡片登记制度，明确内部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并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核实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表相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此次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固定资产未张贴条形码，未进行条码化管理责令你单位2023年5月底前按规定张贴条形码，并清查核实资产，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。